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亮化工程（路灯安装）

项目编号：BSZC2020-J1-250725-GXGN

采购单位：靖西市武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总则.....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竞标文件.....	10
四、竞标.....	13
五、开标.....	14
六、评审.....	16
七、合同授予.....	20
八、其他事项.....	22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35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亮化工程（路灯安装）（BSZC2020-J1-250725-GXGN）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亮化工程（路灯安装）被推荐供应商应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龙翔路龙景新都 10 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亮化工程（路灯安装）

项目编号：BSZC2020-J1-250725-GXGN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388287.33）

采购需求：安装 100 套太阳能路灯，高 6 米，单悬臂 1.3 米长，LED 光源，灯头 40W。（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采用本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被推荐的供应商请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龙翔路龙景新都 10 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④竞标邀请函及响应确认函。以上材料合格方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前到靖西市幸福广场 5 号楼二单元 10 楼 1004 室递交，逾期不受理。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并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靖西市幸福广场 5 号楼二单元 10 楼 1004 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靖西市幸福广场 5 号楼二单元 10 楼 1004 室，参加竞标的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本人递交，并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特别说明：进入开标室进行交易活动的，要登记姓名、单位、手机号码和实时体温，以及近 14 日内的外出及旅游情况，尤其是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以及近 7 日内是否发热或密切接触发热人员情况。对发现疑似症状和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须按实际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凡是疫情地区参加开标、评标的人员要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所有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一份竞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竞标人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验票据或保函信息，确认票据或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

采用银行转帐、网银支付或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5005993600001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竞标人在缴纳竞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竞标单位名称（全称），以便核对查实。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及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武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靖西市武平镇

联系人：陆冠颖 联系电话：13097961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龙翔路龙景新都 10 楼

联系人：何伊丽 联系电话：0776-2807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伊丽 联系电话：0776-2807366

4. 监督管理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0776-6229906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格
1	1.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u>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亮化工程（路灯安装）</u> 项目编号：<u>BSZC2020-J1-250725-GXGN</u> 项目地点：<u>靖西市武平镇</u>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项目基本概况：安装 100 套太阳能路灯，高 6 米，单悬臂 1.3 米长，LED 光源，灯头 40W。（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2.1	资金来源：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	3.1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7.1	现场勘查： 本次招标不统一集中现场勘查，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
5	12.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60（日历天）。

6	13.1	竞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竞标人必须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由竞标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5005993600001
7	14.4	竞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8	16.1	竞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12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u>
9	16.2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 <u>靖西市幸福广场 5 号楼二单元 10 楼 1004 室</u>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0	18.1	谈判时间： <u>2020 年 12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u> 截标后，谈判地点： <u>靖西市幸福广场 5 号楼二单元 10 楼 1004 室。</u>
11	23	评标办法：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 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 ，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12	29.1	成交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①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②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按 1.1%收取，③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按 0.8%收取，④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按 0.5%收取。收费金额为：①+②+③+④。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2020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 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勘查

6.1 建议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竞标须知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竞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竞标文件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内容

(1) 资格审查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③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⑥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⑦提供竞标人在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⑧竞标人在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⑨供应商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书。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⑨项必须提交. 其中第⑤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2) 报价文件：

①竞标函（必须提供）；

②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③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④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⑤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商务技术文件：

①供货方案（必须提供）；

②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③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0.2 竞标人应按照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 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3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前附表第 1 项所列的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竞标人计算竞标报价的依据；

11.4 竞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

13.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并未及时拿采购合同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14. 竞标文件编制

14.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竞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5.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竞标文件袋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所有竞标文件的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

15.2 在内层和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条或 15.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竞标处理。

16. 竞标文件的递交

16.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6.2 竞标人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标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上述材料未注明原件的为复印件，所有复

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当场退回。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相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8.3 谈判会议程序

18.3.1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 18.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缴款凭证的竞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各自检验自己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18.3.2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竞标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竞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8.4 谈判原则

18.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8.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8.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8.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8.5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8.5.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18.5.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8.5.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18.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5.5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18.5.6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5.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18.5.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18.5.9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8.5.10 竞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18.5.11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18.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8.6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评审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0、资格审查

20.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 10.3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1、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2、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错误的修正

2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1.2 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谈判小组将仅对竞标文件组成第 1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谈判小组将依照竞标文件组成第 10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5、评审办法

25.1、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5.2、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 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

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5.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现场校对及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25.6 有虚假应标情形之一或者带“★或▲”不能满足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详评，作无效竞标处理。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7.无效的竞标文件

25.1 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或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谈判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0)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废标

28.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七、合同授予

29.成交公告

29.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

29.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4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成交通知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竞标人。

3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3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3.2 交货期满 3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相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靖西市财政局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靖西市财政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其他事项

34.成交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①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②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按 1.1%收取，③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按 0.8%收取，④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按 0.5%收取。收费金额为：①+②+③+④。

35.解释权

35.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

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重新采购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本一览表中的规格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规格要求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所在地村(屯)	采购内容	总投资(元)	参考型号、规格及配置技术参数	备注
1	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亮化工程（路灯安装）	安装 100 套太阳能路灯	388287.33	高 6 米，单悬臂 1.3 米长，LED 光源，灯头 40W。	
合计		100 套	388287.33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30%进度款给乙方作为启动资金和货物进场等费用，所有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含已支付），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5%预留质量保证金，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2、确定成交人后，成交后的各型号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3、竞标人提供所报价货物符合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所有商品要求原装全新产品、原厂包装、当面拆封。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安装所需配件、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4、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自供货完毕后 3 日进行验收；采购方和使用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提出，供货方应自收到采购方或使用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售后服务：（一）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5 年内整套灯的所有质量问题由供货方免费更换或维修（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等除外）；（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接到使用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三）质保期过后终生免费维护（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6、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7、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3. 乙方在保证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货物供应，所供的货物单价执行成交单价，不因安装工期延长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而终止供货。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成交人自行解决。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及交付正常使用；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 方 负 责 甲 方 有 关 人 员 的 培 训 。 培 训 时 间 、 地 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奖补和村民筹资

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30%进度款给乙方作为启动资金和货物进场等费用，所有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含已支付），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5%预留质量保证金，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款的 5%，从货款中扣除，所有货物供货完成满后无质量问题的一个月 内一次性退还（无预付款，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单位重量、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
3. 竞标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代理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采购条件书、竞标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条件书及竞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竞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谈判采购条件书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 验收

7.1 货物产品质量检验方面，由甲方组织验收或委托市级以上质检部门现场随机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或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货方负责。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需进行抽样检测时，由采购单位、供货方和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共同到交货点现场抽样检验或分送到用户后再进行抽样质量验收，抽样样品经质量部门检验不合格或与竞标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将拒收所有货物，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要按合同条款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时如有下列情况，其中任何一项成立则可判定验收不合格。

(1) 抽验货物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不符合或不达到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2) 货物与样品不相符合不一致的;

(3) 货物与样品虽然一致, 但经抽检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仍然达不到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及要求的;

(4)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不相符、误差(指负误差即送交验收的货物总量比合同数量少)达到 1% 以上的。(货物数量误差大于 1% 以上的不予验收, 误差小于 1% 的交货商须按实际误差数量补足。)

7.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采购条件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4 无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待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货款的 95%, 余下 5% 货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5 验收费用: 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九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9.1 交货期: 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9.2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 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

十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30% 进度款给乙方作为启动资金和货物进场等费用, 所有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含已支付), 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5% 预留质量保证金, 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 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1.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 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用于竞标文件封面）

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③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⑥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⑦提供竞标人在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⑧竞标人在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⑨供应商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书。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⑨项必须提交. 其中第⑤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内容：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商务标

- 一、竞标函（必须提供）；
- 二、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 四、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五、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竞标人名称）提交竞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竞标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日。
4. 如成交，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竞标人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竞标人商业秘密。
6. 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竞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的技术 参数和性能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采购项目 （标段号）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日内*****。				
备注	费用包括提供货物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竞标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四、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五、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竞标文件格式

（用于竞标文件封面）

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技术标

- 一、供货方案（必须提供）；
- 二、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三、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供货方案；

增加格式由竞标人自行拟定。

二、服务承诺

格式由竞标人自行拟定。

三、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竞标人或竞标产品获奖荣誉证书、质量认证证书、竞标人简介等。

附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月日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股（室）意见：
	局领导审批意见：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靖西市财政局综合股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该生产企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否则不认可该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